

醫療行為之臨床裁量 及其界限

林工凱

常玉皮膚科診所

對於醫療糾紛案件數目只增不減的今日，醫界與法界溝通經常各說各話，醫界彷彿經常受到冤屈般聲嘶力竭的先後不斷提出「去刑化」、「刑事責任明確化」等主張，卻對於法學基礎理論、醫療法律領域的名詞定義等，沒有共識。例如，以「醫療常規」為例，每個醫師所想、法官所想、醫審會鑑定者所想，可能的具體內容都不一樣。本文僅就學者呼籲之「以臨床裁量權取代醫療常規入法」當中的「臨床裁量」，做一簡短的探討。

醫療行為，依其發生先後順序，或可分為醫療決策行為與醫療處置行為。醫療決策行為應包含診斷、告知後同意、及治療方案的決定；醫療處置行為則包含處方藥物、進行手術或其他治療之行為。

壹、醫療決策過程之臨床裁量

一、診斷

在醫療決策過程中，醫師的診斷，必須親自診察病人後，依據醫師的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，再受限於診斷當時、當地的急迫情形，醫病間互動情狀、臨床資訊獲得之有限性，獲得現有醫療證據下合理、適當之「暫時診斷」、「可能診斷」、「亟待排除診斷」甚至「暫時臆測」。此種「暫時診斷」、「可能診斷」、「亟待排除診斷」、甚至「暫時臆測」之容許為臨床工作所必要，即便以一理性、謹慎、合格之醫師，於相同情狀及資源限制下，在當時當地對病人之疾病狀況所知有限，亦必然有諸多疾病判斷之可能。此臨床診斷之多樣性、容許性，當可理解為對診斷合理、適當之臨床裁量。而醫師在「事中」（而非事後）合理、適當範圍內所為之臨床診斷，當為其臨床裁量的結果，也是其醫療注意義務之界限。

二、擬定治療方案

在醫療決策過程中，醫師依前步驟診察病人獲得診斷後，依據該等診斷結果，利用專業知識，預擬目前已知可行治療方案及預估其結果，更需要統合現有資源：例如，各項醫學專業建議形成之醫療常規、醫療院所內執業習慣之醫療常規、全民健保或其他商業保險相關規定之利用與限制等，權衡對病人的利弊，以提供病人目前具體可行的治療決策方案。

三、告知後同意及決定治療方案

再者，將目前可能的、及替代的治療方案及其結果，以及不做該處置的結果，適當的告知病人、病人家屬、或其關係人，既是尊重病人自主權的展現，也是醫師提供醫療專業之價值所在。最後，醫師經病人同意後方執行該治療方案。有論文以為不同治療方案間的取捨，即其所採用符合醫療常規方案或他種治療方案，若符合醫療水準者，不應論以過失，而在醫師應採取該種或該他種治療方案之衡量過程，則涉及臨床裁量權。此種治療決策的過程及治療方案的決定，須統整各項因素後，為一合理適當之綜合判斷，自須依賴醫師之智慧及經驗為統整，此即其治療方案選擇之臨床裁量。

至於臨床裁量的界限，原則上應為病人之同意或承諾、但例外應為醫療法醫師緊急處置義務所擴張之。至於如何在病人自主權及醫師專業裁量間作出取捨，應依醫學倫理、醫療相關法律及實務之見解，對告知後同意、專斷醫療等多種醫療實務及狀況，做更深入的探討。

貳、醫療處置行為之臨床裁量

最後，在醫療處置行為，包含處方藥物、進行手術或其他治療時，仍涉及醫師裁量。例如，醫療處置行為之技術性事項，而該等事項不影響最終治療結果或通常其影響輕微者；或該事項及同類事項若鉅細靡遺的告知將致實務上窒礙難行，而對治療結果無重大影響者；或該處置行為屬醫療法之醫師緊急處置者。

參、臨床處置的適當性

在醫學上，適當性是評量介入如何應用於臨床的方式，根據主觀來判斷某項介入是否應給予某位病人、某群病患、或某個群體。在個別病人的適當性方面，臨床治療時，適當性的判斷必須考量個別病人的需要、價值觀、與表達出來的期望。

在醫療事故案件的鑑定，目前實務仍送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作案件爭點的鑑定，並經常以「有無符合醫療常規」做為判斷該案件醫事人員是否有違「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」判準之情形下，本文建議，在鑑定報告的撰寫上，對於某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，因為法律學界、法律實務界、醫界的認知及用語之歧異，以及尊重臨床醫師當時當地之判斷為原則起見，應改以「某……臨床處置是否適當」，作為替代之鑑定問題。其實這也回歸並呼應衛生署函釋、及醫策會「初鑑醫師指引手冊」之初鑑報告撰寫建議中，對「醫療常規」之定義：「……其中最主要之判斷因素為醫療之『適正性』，亦即以診療當時當地臨床醫療實踐上之醫療水準作為判斷之標準。」。

肆、結論

進一步而言，本文認為不應直接

將「醫療常規」作為注意義務內容，成為不論醫療刑法上、亦或醫療民法上之過失責任判斷基準，而必須考慮醫療水準、病人價值、外部資源等為綜合判斷。而在法律上，或可參考外國醫療訴訟實務，借鑑英美法「可尊敬少數原則」、「兩種流派原則」，而應以依臨床時的具體客觀條件、該醫療行為在客觀上是否「顯然濫用臨床裁量權、而難謂具有臨床醫學上的可理解性」作為法律判斷標準。

總之，所謂臨床裁量權的存在，應是就現有資源做自己能力所及之適當判斷，利用實證醫學等方法、個人經驗、各種臨床指引，以及病人的負擔能力、保險資源的限制，所做出的綜合考量之後，尊重病人價值判斷，所做出的決策行為，在這整個過程中的裁量空間。至於依照醫療決策而行，若執行上若出現不良結果，是否屬執行的過程有問題，或者屬醫療行為不可避免之風險，應當是另一層次的問題。■